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苹果园街道稳企招商服务项目（保险产业园片区）

服务名称：苹果园街道稳企招商服务项目（保险产业园片区）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颖通企服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3月14日



苹果园街道稳企招商服务项目 (保险产业园片区)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南路23号

联系人:马玉林

联系电话:13311359547

乙方(服务方):北京颖通企服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6层6009

项目负责人:侯雪

联系电话:13522433401

电子邮箱:13522433401@139.com

鉴于: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培育新发展动能,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集聚高端资源,提升产业层级,扩大经济总量,巩固提升高精尖产业质量与效益,助推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稳企招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目标

深挖有效招商引资信息,引入符合我区“1+3+1”产业发展方向及冰雪体育、工业互联网、科幻等新兴产业且经区发改委、统计局、

区投促中心认定的高精尖企业（以下简称“新引进企业”）在我区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做好属于苹果园街道辖区符合石景山区“1+3+1”高精尖产业发展定位，在苹果园街道辖区内实地办公的“服务包”企业和年度地方级收入20万元以上（含）企业（以下简称“驻区企业”，具体驻区企业名单以甲方提供清单为准）服务，支持驻区企业持续扩大发展，主动、高效、精准解决企业发展困难和问题，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做好稳企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2.1.1 建立驻区企业基本信息台账

根据甲方提供的驻区企业清单，建立驻区企业基本信息台账，做到四个掌握：掌握企业对接责任人及联系方式；掌握企业注册地址、经营地点及基本情况；掌握企业经营范围、税收情况；掌握企业下一步经营计划。实时更新台账信息，定期核实台账内容，做到一企一账、一企一策。

2.1.2 建立企服交流平台

利用信息化手段，构建企服交流平台。利用各类通讯软件工具，如企业微信群、钉钉群，打通企业沟通反馈渠道，加强与企业的交流、互动，及时进行政策普及宣贯，为企业提供及时、方便、有效的服务平台。

2.1.3 建立定期走访及信息报送机制

加强与驻区企业“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企业难点、痛点及诉

求，实现具有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的服务。每家驻区企业走访次数不低于每季度1次、每年度4次，每次走访至少安排2名专业服务人员，每次走访前做好准备工作，切实收集企业诉求，详实记录，走访后及时分析问题、反馈问题、解决问题。每月需报送一篇稳企招商信息。

2.1.4 建立服务清单

对驻区企业提出的合理需求及时响应，梳理服务清单。为驻区企业免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科技项目申报、版权专利、商标服务、工商服务、财税服务、认证服务、资质许可、设计服务、人力资源、生态服务、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2.1.5 梳理并建立信息资源库

构建地区企业朋友圈，强化圈内合作和外部资源链接，建立高质量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企业提供载体、住房、人才、金融、法律等相关方面的服务和支持。

2.1.6 建立迁出预警机制、挽留迁出企业

关注驻区企业发展现状，了解经营情况、发展需求等，发现企业有迁出意向时及时通知甲方，加强走访调研，制定企业迁出挽留工作计划，做好走访挽留工作，增强企业归属感。

2.1.7 开展稳企招商宣传推广工作

依据稳企招商工作要求，进行稳企招商宣传推广工作。例如政策宣传、招商引资渠道推广等。

2.1.8 组织企业参加亲商、安商活动

根据不同驻区企业的性质、发展阶段及需求，组织企业参加不同类型的活动。例如政策解读方面、财务方面、人力资源方面、市场开拓方面、知识产权方面等；举办同行业企业沙龙，增进企业间交流；举办联谊活动等，实现服务零距离，不断提高驻区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乙方保证每年开展各类型活动总共不得少于4次，以专业类培训讲座、政策解读讲座、同行业企业交流沙龙、联谊会等形式为主，并邀请甲方参加。

2.1.9 建立招商引资渠道

聚焦“1+3+1”高精尖产业，深挖有效招商引资信息，引入重点企业在苹果园街道辖区内注册且实地办公。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至少引入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经认定符合我区高精尖产业定位的企业【35】家，其中应包括：当年或下一年实现区级综合经济贡献2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少于3】家；当年或下一年区级综合经济贡献5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不少于1】家。

2.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和甲方的实际需求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2.3 乙方应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时间节点，统计上报日常稳企服务工作情况、新设主体情况等事项，并依据甲方要求提交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或其他报告，总结汇报稳企招商服务工作情况，前述汇报形式和内容均以甲方和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第三条 服务考核评估

3.1 本合同项下，甲方将按年度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3.2 甲方主要从稳企工作力度、企业外迁挽留和招商引资工作成效三方面内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估。甲方将结合本合同附件1《苹果园街道稳企招商第三方服务企业工作评估标准》以及财政部门、区投资促中心、其他有关部门对甲方的稳企招商考评结果，对乙方服务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并打分。双方在此确认，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评估结果具有最终决定权。

第四条 服务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自【2024】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合同期满终止。

第五条 服务费用

5.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996000】元。

5.2 甲方分三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30】%计人民币【298800】元；甲方在【2024】年【11】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55】%计人民币【547800】元；服务期间届满，乙方已完成服务后，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评估结束，甲方将根据考评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具体方式为：

5.2.1 年度考评结果低于85分（不含本数）的，扣减乙方全部剩余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5.2.2 年度考评结果在 85 分及以上的，甲方按照考评分数情况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剩余服务费用金额=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 $\times$ 15%-1 万元 $\times$ （100 分-考评结果分数）。

5.3 双方一致同意，除上述约定的服务费用外，如乙方引进的当年或下一年实现区级综合经济贡献 50 万元及以上的经认定企业达到【1】家，且区级综合经济贡献在 2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经认定企业达到【3】家的，甲方将协助乙方申请相关专项奖励资金。

5.4 乙方收款信息为：

账户名称：北京颖通企服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301090103000013157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西山支行

5.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如因财政款项审批、拨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相应改进和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6.1.2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汇报服务情况，对乙方服务进行年度考核评估，并决定最终考评结果。

6.1.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制作、产生

的一切文档、图片、视频、软件、系统、数据、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或甲方认可的原权利人）享有，乙方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6.1.4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更新项目服务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应遵照执行。

6.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协助。

6.1.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提供各项服务。

6.2.2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资格、资源渠道以及专业服务人员。

6.2.3 乙方应组建高效、专业服务团队，安排不少于6名专职人员负责稳企招商服务工作，对接企业及街道，定人定岗定责，确保服务企业反映的诉求问题件件有响应、事事有落实。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不满足服务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6.2.4 乙方应具备满足服务条件的办公场地，并在场地内设立办公室、会议室、公共服务区域作为线下工作场所，场地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其中会议室及公共服务区域使用面积需不低于70平方米。

6.2.5 乙方应自行聘请工作人员，与其工作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支付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确保其工作人员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失或对甲方、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与服务企业等第三方产生纠纷的，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6.2.6 乙方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被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7 乙方应对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服务企业以及其他方的业务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保守秘密，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

6.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

6.2.9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终止的，乙方均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项目交接手续，并经甲方确认。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35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直至乙方完成项目交接并经甲方确认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时间进行结算，且

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服务费用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进一步赔偿责任。

7.3 本合同项下，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第八条 合同终止

8.1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终止。

8.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8.3 因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变化或有关部门要求，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时间进行结算，各自承担损失。

8.4 甲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时间进行结算，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8.5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时间进行结算，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一方无法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2 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发生证明文件。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日以上的，任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时间进行结算，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管辖条款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解决合同争议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交【区投促中心】备案【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双方均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本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北京颖通企服科技孵化
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3.14

签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附件 1:

苹果园街道稳企招商第三方服务企业

工作评估标准

第一条 总则

为进一步压实第三方合作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围绕稳企招商重点任务,做好稳存量、促增量工作,提高财源质量和贡献,实现我区财政收入的可持续增长,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本街道工作实际,制定本评估办法。

第二条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与苹果园街道签订《委托服务合同》的第三方稳企招商专业服务保障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评估内容

主要包括对各单位稳企工作力度、企业外迁预警挽留和招商引资工作成效三方面内容的评估。

第四条 评估细则

(一) 稳企工作力度(80分)

1. 设立独立办公场地及成立专项企业服务小组(5分)

(1) 办公场地使用面积需不小于 150 平方米,需包含工作区、会议区、接待区。其中会议区与接待区总面积需不小于 70 平方米。

(2分)

(2) 成立专职团队，团队成员需不少于 6 人，对接企业及街道，定人定岗定责，确保服务企业反应的诉求问题件件有响应、事事有落实，并且明确责任追究。(3 分)

2. 建立企业基本信息台账 (5 分)

(1) 根据服务企业名单，明确企业对接责任人、联系方式、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办公地基本情况、了解企业基本经营状况；掌握企业经营内容、税收情况，企业下一步经营计划。保证信息准确性，街道在对企业回访过程中如发现信息不准确情况，每出现一次扣 1 分，最高扣 5 分。(附件 1)

3. 服务及时性 (30 分)

(1) 对企业提出的诉求要在 8 个小时内作出响应，3 个工作日内反馈进度。已办结事项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办理结果。街道在对企业回访中若发现企业诉求未按规定时限反馈情况，每逾期一次扣 1 分，最高扣 5 分。(5 分)

(2) 街道办事处会依据区财源办系统派单至第三方服务机构，按派单完成率计算得分，满分 3 分，完成率每降低 1%，扣减 0.5 分。按派单完成质量计算得分，满分 12 分，根据各单位反馈的回单记录是否完整，反馈内容是否清晰、合理、准确等情况打分。拒接派单任务扣分，每单扣 1 分，最高扣 5 分。(20 分)

4. 信息报送 (5 分)

每月需报送一篇稳企招商工作相关信息，每缺报 1 次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5. 企业走访 (20 分)

(1) 按照街道提供的企业名单进行企业走访，频次最少为每家企业每季度1次，每年度4次，总分8分。在2024年11月30日之前需完成3次走访，如未完成扣2分。(8分)

(2) 每次走访完成后需填写《企业走访记录》，记录是否完整，反馈内容是否清晰、合理、完整。如记录不完整，每发现一次扣1份，最高扣8分。(8分)

(3) 走访过程中企业提出的需求须完整记录并在走访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需求处理进度。需求记录不完整，每发现1次扣1分；企业反馈时限拖延，每发现一次扣1分，最高扣4分。(4分)

6. 活动开展频次及效果 (10分)

(1) 每年需举办不同种类活动不少于4次，总分8分。2024年11月30日之前需完成3次，如未完成扣2分。以专业类培训讲座、政策解读类、同行业企业交流沙龙、联谊会、等形式为主。(8分)

(2) 每次活动完成后须有活动记录、效果反馈报告。(2分)

7. 企业投诉 (10分/次，扣分项)

(1) 由于服务质量没有达到企业期望，发生企业向街道稳企招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不设上限。

(二) 企业外迁预警、挽留 (10分)

本条涉及考核项目满分10分，最高扣10分。

1. 企业外迁预警

(1) 发现拟迁出企业及时向街道稳企招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发出预警，如未发出预警，每户扣 5 分。

2. 企业外迁挽留

(1) 对拟迁出企业进行挽留，未进行挽留工作，或企业年内外迁的，每户扣 5 分。

(三) 招商引资工作成效(10 分)

按照投促中心制定的《石景山区招商引资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5 年)》中确定的“2024-2025 年石景山区招商引资工作任务指标考核办法”执行。

1、需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引入符合我区招商工作产业政策定位的企业 35 家，如全部完成，得 3 分，如未完成不得分。

2、区级综合经济贡献评价：以下两个维度，每个维度满分均为 7 分，取分数高的维度计分，具体如下：

(1) 在我区税务登记当月起至《委托服务合同》期满终止当月实现的区级综合经济贡献总额达到 20 万元的企业，每引入一家得 1 分，最高 3 分；在我区税务登记当月起至《委托服务合同》期满终止当月实现的区级综合经济贡献总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引入一家得 4 分（满分 4 分），如未完成引入不得分。

(2) 《委托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引入的所有企业，从外区引入企业以其在外区税收情况为参考，新引入企业以在我区税务登记当月起至《委托服务合同》期满终止当月实现的区级综合经济贡献总额低于 16 万元（不含）不得分，达到 16 万元（含）计 1 分，达

到 32 万元（含）计 2 分，达到 48 万元（含）计 3 分，以此类推，最高 7 分。

（四）惩罚性扣分（5 分）

依据区财源办及区投促中心稳企招商相关考核标准，如因三方公司原因给苹果园街道造成扣分，则在各单位各自总分数基础上扣 5 分。

第五条 评估依据

街道办事处依据各单位工作成效，以及区财源办、区投促中心提供的认定结果进行评估打分。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对各单位的绩效考评得分具有最终认定权。

第六条 结果应用

年度评估结果作为对各单位绩效考评打分依据，并与各单位委托服务合同服务费支付金额相关，具体如下：

考评得分与委托服务合同服务费金额相对应，满分 100 分对应合同服务费金额的 100%。委托服务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将保留 15% 的余款根据各单位考评得分情况，在合同期满后按照绩效考评得分支付，计算公式为：剩余服务费用金额 = 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 $\times$ 15% - 1 万元 $\times$ (100 分 - 考评结果分数)，考评得分低于 85 分（不含本数）的，则不再支付余款。

例如：考评得分为 95 分，则从剩余服务费用中扣减 5 万元后支付。

另外，如各单位绩效考评得分低于 85 分（不含本数），或本办法第四条“（三）招商引资工作成效”部分考评低于 6 分，或引入的企业总区级综合经济贡献额不足 66 万元的，则相应单位下一年度不再具有项目入围资格。

第七条 其他规定

（一）本评估标准中，区级综合经济贡献为企业年度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之和。引入企业年度区级综合经济贡献计算方法为：自单个引入企业在我区税务登记当月起至《委托服务合同》期满终止当月实现的区级综合经济贡献总额除以该期间的月份数，得出该企业月平均区级综合经济贡献额；年度企业区级综合经济贡献=企业月平均区级综合经济贡献额*12。

例如：某企业自在我区税务登记当月（2024 年 6 月）起至《委托服务合同》期满终止当月（2025 年 3 月）实现的区级综合经济贡献总额为 10 万元，则该企业月平均区级综合经济贡献额=10 万元÷10 个月=1 万元，年度企业区级综合经济贡献=1 万元×12 个月=12 万元。

【苹果园街道稳企招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有权对本办法进行解释和修改，修改后的版本通知各单位后，对各单位发生法律效力。

附件 2

苹果园街道稳企招商第三方服务企业 工作人员工作守则

一、服务规范“五要”

(一) 环境卫生要干净。门前无垃圾无杂物，不随意张贴印刷品；内部环境整洁、明亮，做到“四净四无”，即“地面净、桌面净、墙面净、门面净”、“无灰尘、无纸屑、无杂物、无异味”。

(二) 物品要摆放整齐。各项物品不乱堆乱放。供服务对象使用的物品，干净整齐，定期消毒，柜台内办公用品分必用物品和非必用物品分类摆放。必用物品定点定位放置，非必用物品放在隐蔽位置。

(三) 工作人员着装要整洁得体，严禁穿着奇装异服。女性夏季裙长需过膝，男性不可穿着短裤到岗。

(四) 为企业服务要礼貌得体，服务时语句清晰音量适中，语言文雅、礼貌。接待访客及走访服务企业时，要注意接待礼仪，注意仪态举止。

(五) 走访企业之前要与企业沟通时间、走访目的，在获得企业准许后方可进行走访，不可在企业不知情或未准许的情况下进行走访，不可给企业增添负担。

二、“工作自律”八不准

(一) 不准收受所服务企业单位和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必须及时向街道说明并上交；

